**國立臺南大學**

**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**

**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6468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班數及科別：

 （一）班數：一班50名。

 （二）科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專門課程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

 （一）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
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**請將相關資料於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**

（以郵戳為憑），**掛號**郵寄至「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**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**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（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）。

 1.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**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**）。

 2.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 **3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以A4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**

 4.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 6.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
 7.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

 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）。

 8.**B5**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，寄發

 審核結果通知用）。

 **※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資格。**

 **※ 若因人數不足取消開班，將通知自行領取或寄還所有報名資料。**

**（請自行保留報名費收據，以利後續至郵局申請退費）**

五、錄取順序：

 （一）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 （二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 **※ 若報名人數如逾招生名額時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**

六、公告名單：暫定於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在本校網頁『校園消息』公告錄取

 名單，後續書面通知繳費。

七、開班日期：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九、修業年限：依課程規劃，以1年為原則。

十、課程規劃：11門課程，共計26學分（如附件四）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：

 （一）學期中：假日白天。

 （二）寒、暑假：平常日(週一 ~ 週五)白天。

十二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（一）錄取者，以紙本郵寄繳費單，**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,000元**，正取生未於規定期

 限內完成繳費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

 項費用之九成。

 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

 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 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 4、辦理退費，須填妥**退費申請單**（請於本校**教務處進****修推廣組****首頁**進入下載），

 並檢附**原收據**及**存摺影本**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十三、每一門課程缺曠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（如2學分課程計36小時，缺曠課未達12小時），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**十四、抵免辦法：**

 **（一）請於報名時檢附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』，並以『一次』辦**

 **理為原則。**

 **（二）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(正本)、學分證明書(影本)，課程名稱不同**

 **時，請檢附『課程大綱』，以便審核。**

十五、附則

 (一)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 (二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兩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

 課日之課程將擇期補課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轉246-249或2139993 (傳真)06-

 2133809

**國立臺南大學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**

**報名表**

附件一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自行貼照片)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生日： / / |
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 電話：(O) (H) | 行動電話： |
| 學歷 | 大學（院） 系(所) |
| 現職學校 |  縣 國小 市  |
| 目前 職稱 | □國小合格在職英語專任教師 □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□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□國小儲備教師 □ 其他  |
| 服務年資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服務年資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報考人 | (簽章) |
| 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 1.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**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**）。 2.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 3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以A4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4.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6.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 7.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）。 8.B5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）。 |
| 甄選意見 | □ 通過□ 未通過，原因 | 甄選小組 | （簽章） |

附件二

| **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****審查認定申請表**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。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 |  |
| 就讀系所 | 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 | 班別 | 學分班 | 學號 |  |  |
| 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住家: | 手機: |  |
| E-mail: |  |
| 申請事由 |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證書編號 ，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。申請人：　 (簽名) |  |
| 課程修習時間 | 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非實習時間）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。 |  |
|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| **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：101年4月25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74077號函核定課程，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，總學分數為26學分，其中必備學分至少18學分；選備學分至少8學分，經審查其結果如下：**必備學分：　 學分；選備學分：　 學分。系承辦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　 日 |  |
| 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網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收件辦理。 |
| **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**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 | **學分認定欄**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 | **審核欄**(由審核人員填寫)**系所認定簽章** | **不採認原因** |
| **課程類型** | **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** | **學分數** | **學年度** | **學期** | **已修習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成績** |
| 必備科目 | 英語發音教學【發音教學】 | 4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英語聽說教學【聽說教學】 | 3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英語讀寫教學【讀寫教學】 | 3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兒童外語習得【語言習得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英文兒童文學【英語兒童與青少年文學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【英語教學評量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【英語教學實習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選備科目 | 右列3科至少選1科 | 英語故事教學【英語故事教學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兒童英語戲劇【英語戲劇表演藝術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英語歌謠與韻文【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右列3科至少選1科 |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【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【英語教學活動設計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【國小英語教學專題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選備科目 |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【英語發音練習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| 語言學概論【語言學概論】 | 2 |  |  |  |  |  | 擬認定 學分 |  |

**課程規劃**

 （一）必備課程（18學分）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部定科目名稱** | **本校科目名稱** | **修別** | **學分數** |
| 必備科目 | 1 | 英語發音教學 | 發音教學 | 必修 | 4 |
| 2 | 英語聽說教學 | 聽說教學 | 必修 | 3 |
| 3 | 英語讀寫教學 | 讀寫教學 | 必修 | 3 |
| 4 | 兒童外語習得 | 語言習得 | 必修 | 2 |
| 5 | 英文兒童文學 | 英語兒童與青少年文學 | 必修 | 2 |
| 6 |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| 英語教學評量 | 必修 | 2 |
| 7 |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| 英語教學實習 | 必修 | 2 |
| **小計18學分** |

 （二）選備課程（8學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部定科目名稱** | **本校科目名稱** | **修別** | **學分數** |
| 選備科目 | 1 | 英語故事教學 | 英語故事教學 | 選修 | 2 |
| 2 |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|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| 選修 | 2 |
| 3 |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| 英語發音練習 | 選修 | 2 |
| 4 | 語言學概論 | 語言學概論 | 選修 | 2 |
| **小計8學分** |

**※ 說明**

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8學分，選備科目8學分，共計至少26學分。

2.自100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6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有關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「兒童英語」（2）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（2）二科目之至少4學分，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30學分；惟英語相關系所課程已包括此課程內涵者，得免修。

**3.修習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簡稱CEF）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才可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之申請。**